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22,843	1,448,785
銷售成本		(1,295,754)	(1,377,926)
毛利		27,089	70,859
其他收入		8,414	1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41	26,272
銷售開支		-	(66)
行政開支		(26,480)	(24,683)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915	7,573
除稅前溢利		48,879	91,764
所得稅開支	5	(10,174)	(21,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全部年內溢利		38,705	70,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53)	(4,4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352	66,12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本公司擁有人		37,004	67,504
非控股權益		(652)	(1,376)
		36,352	66,128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7	<u><u>2.0</u></u>	<u><u>3.7</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7	<u><u>2.1</u></u>	<u><u>3.8</u></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636	894,324
預付租金		11,789	12,091
無形資產		422	1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452	36,989
遞延稅項資產		11,687	7,691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019	13,249
		<u>945,005</u>	<u>96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3	1,9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51,531	216,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5,978	30,427
其他金融資產		-	793,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64,110	28,3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3,009	92,776
		<u>1,258,481</u>	<u>1,163,1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725	9,888
		<u>1,266,206</u>	<u>1,173,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33,450	297,795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1,162	14,1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751	152,940
		<u>502,338</u>	<u>475,90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68	2,957
		<u>504,906</u>	<u>478,859</u>
淨流動資產		<u>761,300</u>	<u>694,1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6,305</u>	<u>1,658,6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029	24,694
		<u>1,670,276</u>	<u>1,633,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88,343</u>	<u>1,451,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2,274	1,635,270
非控股權益	<u>(1,998)</u>	<u>(1,346)</u>
權益總額	<u>1,670,276</u>	<u>1,633,9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其目的為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有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經取消。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收益、燃氣輸送收益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1,173,572	1,245,381
燃氣接駁收入	120,934	176,148
燃氣輸送收入	3,575	9,067
燃氣器具銷售	24,762	18,189
	<u>1,322,843</u>	<u>1,448,785</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層）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型。礦產勘探分部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列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劃分為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如下表的對賬所示，分部表現的評估以分部業績為基礎，其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按組別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項目除外。所呈報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 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173,572</u>	<u>120,934</u>	<u>3,575</u>	<u>24,762</u>	<u>1,322,843</u>
分部溢利／(虧損)	<u>(38,808)</u>	<u>64,728</u>	<u>(2,955)</u>	<u>4,124</u>	<u>27,089</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27,08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915
其他收入	8,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41
企業開支	<u>(26,4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8,8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 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245,381</u>	<u>176,148</u>	<u>9,067</u>	<u>18,189</u>	<u>1,448,785</u>
分部溢利	<u>(28,537)</u>	<u>93,778</u>	<u>2,464</u>	<u>3,154</u>	<u>70,859</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70,85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7,573
其他收入	1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2
企業開支	<u>(24,7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91,764</u>

其他分部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所有分部總計		企業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41	58,113	-	-	6,485	6,485	54,626	64,598	2,520	2,182	-	970	57,146	67,7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32	8	-	765	32	773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302	302	-	-	302	302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提呈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A－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216,850	190,85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70	27,074
遞延稅項	(3,996)	(5,917)
	10,174	21,157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79	91,7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3)	(4,479)
除稅前溢利	<u>46,526</u>	<u>87,28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631	21,8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229)	(1,89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	13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4	4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	60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0,174</u>	<u>21,157</u>

6.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7,004</u>	<u>67,50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004	67,504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1,701	3,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38,705</u>	<u>70,60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9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17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3,000元）及上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9,109	91,405
應收票據	83,899	131,9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77)	(7,14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51,531</u>	<u>216,244</u>
其他應收賬款	31,995	26,1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9,710	23,872
預付款項	6,268	6,555
	<u>35,978</u>	<u>30,427</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	7,141	5,8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2	4,713
年內收回金額	(1,316)	(3,401)
年末	<u>11,477</u>	<u>7,141</u>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85</u>	<u>2,285</u>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433	37,519
91日至180日	3,889	2,208
181日至270日	17,622	9,028
271日至365日	6,869	—
超過365日	6,826	12,850
貿易應付賬款	67,639	61,605
客戶墊款	216,563	184,34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4,024	32,800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20,654	16,202
應計開支	3,528	2,119
其他	1,042	729
	265,811	236,190
	333,450	297,795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書面承諾，濱海燃氣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按最低付款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使用本集團的燃氣運輸服務，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與濱海燃氣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以合約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8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8.69%。毛利率由去年之約4.8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8,87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91,764,000元），減少約46.73%。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天津的樓市相對蕭條，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提供的管道燃氣接駁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令燃氣接駁收入下降。2015年度接駁收入較2014年減少約5,522萬元，但是，本公司加大成本管控，保持了2014年度相同的毛利水平；及(ii)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工商業客戶對本集團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亦有所減少。從天然氣銷售業務分析，2015年銷售量比去年減少約2,752萬立方米。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營運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18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16,270,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2013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2014年11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2030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2013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2020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石化、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2020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有關燃氣表具安裝服務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其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一項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份，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股息

二零一五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性，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更替

由於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張玉利教授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羅維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譚德機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同日，(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v)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本公司監事（「監事」）更替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i)姜念先生及竇潤亮先生辭任獨立監事；(ii)孫學剛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iii)曹書經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同日，(i)許暉女士及薛有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ii)李瑞文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iii)楊虎嶺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瑞文先生因個人之工作承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馮金虎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以填補空缺。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更替

郭純恬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日，黃日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自當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監事提呈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薛有志先生已由於其個人工作承擔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呈辭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本公司新的獨立監事後，薛先生的辭任將隨即生效。

有關提呈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一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二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及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洲惠利51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複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年內的年報及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數據，等同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